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佰汇农业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 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iy49j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MAEL36PE8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阮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百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0A7U74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22 22029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修改处页码
总意见		
1	明确热风炉烟气中是否涉及汞及其化合物产生与排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已更新为2026年版，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已更新为2025版，据此完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P1-2、P30、P4、P20、P21、P25、P29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量（有2万吨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核准项目是否设置有粮食晾晒场，若有，补充粮食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P12-14、P15
3	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烟尘产生浓度过程）；补充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主要是控制产生浓度，不是末端处理技术）；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防尘罩及金属抑尘网设置情况，补充其除尘机理；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30-38
4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特别是烘干塔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8-42
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P43-44
6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P46-49
7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详见下表
王晓东老师个人意见		
1	明确热风炉烟气中是否涉及汞及其化合物产生与排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已更新为2026年版，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已更新为2025版，据此完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P1-2、P30、P4、P20、P21、P25、P29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量（有2万吨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核准项目是否设置有粮食晾晒场，若有，补充粮食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P12-14、P15
3	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烟尘产生浓度过程）；补充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主要是控制产生浓度，不是末端处理技术）；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防尘罩及金属抑尘网设置情况，补充其除尘机理；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30-38
4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特别是烘干塔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8-42
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P43-44
张兴老师个人意见		
1	完善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是否执行该方案，是否属于工业炉窑）；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10-11
2	复核项目产品方案中“由2万吨湿粮烘干后得到”43604.65t玉米	P13
3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明确厂区地面硬化，化验室等情况	P12-13
4	细化主要设备情况，补充主要设备/设施参数	P13-14

5	复核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的执行标准，补充监测应执行 2026 年新标准	已修改
6	该项目占地为原小学用地（建设用地），应进一步分析其用地符合性，并结合用地性质及现有学校构筑物情况；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完善施工噪声排放标准，应采用 2025 年新标准	P2-3、P29
7	明确热风炉烟气中有关不含汞及其化合物的内容，确保与排污许可衔接；强化玉米烘干过程中的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的控制要求	P1-2、P30
8	完善项目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内容：核实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无露天堆放的情况，核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过程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即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P42-44
9	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P46-49、附图、附件
宋艳明老师个人意见		
1	鉴于项目选址周边存在敏感目标，为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提前发现与规避环境矛盾，避免后续项目实际运行因环境问题可能带来的上访等，建议对敏感目标进行公参；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25 及附件
2	复核地理坐标；复核工程组成一览表，核实哪些是新建，哪些是依托；建议附件补充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复核热风炉生物质燃料量，补充各数据的来源	P12-13、P15、附件
3	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评价标准采用最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的检测单位应为吉林省澳蓝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核实噪声监测数据；复核环境保护目标	P20-21、P23、P25
4	复核废气源强核算（二氧化硫计算 S 的取值，低氮燃烧的去除效率等），复核项目无组织废气核算；细化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情况应分析频次、排放浓度、持续时间、排放量及措施；复核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复核噪声设备源强、噪声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尤其是针对南侧敏感目标；复核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代码及去向	P30-44
5	复核环保投资；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校核全文；完善附图、附件	P45、P46-49、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东风村		
地理坐标	(125度1分57.210秒, 44度2分4.38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5.2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3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常见问题解读（第三批）》：“应根据生物质燃料类型、成分情况（尤其汞等金属元素）、燃烧过程汞及其化合物生成条件，分析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是否存在、排放水平是否达到检出限。在此基础上，如源强核算过程汞及其化合物存在，则建设项目属于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开展大气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所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属于市面上常见的生物质燃料，生物质燃</p>		

	<p>料中汞含量参照《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国家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煤炭技术期刊，王化阳，2020年），三种生物质汞含量在2.5至15.55ng/g，本项目取最大值15.55ng/g，本项目年燃烧生物质量为2513t，经计算，热风炉Hg产生量为39077.15mg/a。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量为$1.57 \times 10^7 \text{m}^3/\text{a}$，则Hg产生浓度为$0.0025 \text{mg}/\text{m}^3$，明显低于《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543-2009）检出下限（$0.01 \text{mg}/\text{m}^3$）；本项目采购检验合格的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能够保证燃料的清洁度，生物质燃料分析中无汞元素检测项；本项目生产运行时合理控制热风炉燃烧系统燃烧温度和氧气浓度，最大限度的避免汞及其化合物的生成条件，同时类比省内相似项目的环评文件，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农产品初加工属于第一项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牧渔业”中第8条“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热风炉的建设（热力生产和供应）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应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东风村，项目利用烧锅镇东风小学院内进行建设，本项目对收购原粮进行烘干处理和储存，项目占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已取得长春市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地类证明</p>

(详见附件2)。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农田，隔农田为闲置厂房，南侧紧邻一条村路，隔路为居民，最近距离为37m，西侧为农田，隔农田为村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农田。本项目烘干塔和热风炉设置在厂区东侧，距离居民较远（烘干塔和热风炉距离南侧居民最近约80m），同时还有建筑物（粮仓）对其进行阻挡，故对居民影响较小；本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与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项目周围环境不敏感。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本次评价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结果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
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	符合，本项目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主要为村庄、农田，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污染源、危险源；
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	符合，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农田和居民，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源、危险源；
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	符合，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农田、空地及民房；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粉尘污染源。

经上表分析，本项目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农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编码为ZH22012220003（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位图详见附图1及附件3）。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

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开发布的2024年环境质量公告,长春市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经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量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新凯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1-12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数据,新凯河断面属于IV类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项目建成后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上述措施能确保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原则。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为粮食烘干、仓储项目,项目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建设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总体上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

12号)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农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编码为ZH22012220003。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全省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符合,本项目农产品初加工属于第一项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牧渔业”中第8条“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热风炉的建设(热力生产和供应)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应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的建设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加重水体污染负荷。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	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生产用热风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冬季职工供暖依托电加热。
		全面推行清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符合，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符合，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量

利用要求	源		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项目占地为现有空地和原西沟村村委会，不占用耕地，不会突破市定指标。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不涉及。

(5) 与对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	----------	--------	------	------	-----	-----

ZH22012220003	农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一般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2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符合前述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企业，不需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项目烘干使用燃生物质热风炉，生活采暖使用电采暖设施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4.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表 1-4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贯彻落实更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加速淘汰小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p> <p>对重点行业动态调整落后产能门槛，继续强化监察制度，加快转型升级。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对在建和拟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减量替代，所有“两高”耗煤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2。推动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在电力、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实</p> </td> <td>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p> </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	<p>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贯彻落实更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加速淘汰小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p> <p>对重点行业动态调整落后产能门槛，继续强化监察制度，加快转型升级。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对在建和拟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减量替代，所有“两高”耗煤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2。推动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在电力、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实</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p>
内容	符合性									
<p>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贯彻落实更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加速淘汰小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p> <p>对重点行业动态调整落后产能门槛，继续强化监察制度，加快转型升级。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对在建和拟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减量替代，所有“两高”耗煤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2。推动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在电力、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实</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p>									

<p>施减污降碳行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新建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强天然气利用，有序开展分散式风电、分散式光伏建设和生物质利用，构建风、光、火、气、生物质等多元化电源系统和现代电网系统，形成清洁低碳、绿色能源体系。</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推动节能降碳协同增效。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减少煤炭消费需求。降低燃煤供热行业单位煤耗，有序规划集中供热背压机组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热电机组储热改造和纯凝机组灵活性改造。</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风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冬季职工供暖依托电加热，不改变区域能源利用结构，不会突破区域能源消费总量。</p>
<p>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排查和解决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固体废物等突出污染问题。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遥感监管，推动化工企业退城入园，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可能造成周围土壤污染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坚决查处对土壤造成污染的行为。</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p>
<p>构建碳排放控制体系。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建材、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达峰行动。积极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控制能源消耗总量，提高非化石能源使用比例，优化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加快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p>	<p>本项目不涉及，并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p>
<p>综上，经过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进行符合性分析后，可知本项目符合要求。</p> <p>5.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烘干热风炉用于粮食干燥，属于“干燥炉（窑）”类别，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生产中利用燃料燃烧或电能转换热量，对物料进行加热、干燥等的热工设备，包含干燥炉（窑），明确纳入工业炉窑管理，应执行该治理方案，详见下表。</p>	

表 1-5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性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符合，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附件 2、附件 4，涉及的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涉及的重点行业主要为钢铁及焦化、机械制造、建材、有色冶炼、化工、轻工、石化等。</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属于粮食烘干企业，不在重点区域范围，可不进入园区。</p> <p>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袋式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p> <p>本项目及使用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别中。</p>
<p>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符合，本项目生产采用 1 台 10t/h 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p>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符合，本项目热风炉 SO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符合，本项目燃料、灰渣均贮存于热风炉房内；本项目筛分、输送机设封闭罩、厂区定期清扫，减少扬尘量。</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东风村，利用原烧锅镇东风小学场址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10351m²，总建筑面积 2926m²。该地块为建设用地，已取得长春市农安县自然资源局的地类证明（详见附件 2），本项目已购买该地块（产权交易鉴定书详见附件 4）。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农田，隔农田为闲置厂房，南侧紧邻一条村路，隔路为居民，最近距离为 37m，西侧为农田，隔农田为村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农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2，周围情况图详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热风炉房（配套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办公室（依托现有房屋），新建检斤室、粮仓、库房、1 座烘干能力为 500t/d 的烘干塔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收储玉米 5 万吨，年烘干玉米 5 万吨，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塔		烘干塔能力为 500t/d。
热风炉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器，置于热风炉房内，热风炉房建筑面积 200m ² ，内部设有生物质燃料存放区和炉渣存放区	新建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560m ² ，用于存放工具（依托原有建筑）	依托现有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 m ² ，用于办公	新建
	检斤室及化验室		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粮食检斤，此外内部设置检验室（10m ² ）用于原粮的水分检测	新建
	防渗旱厕		建筑面积 16 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粮仓		用于粮食临时储存，建筑面积 50m ² ，储存能力 0.4 万吨	新建
	库房		建筑面积 1950m ² ，储存能力 1 万吨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建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
	供暖		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生产用热依托生物质热风炉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建
	废气		玉米烘干粉尘：在烘干塔和输送带上部粮食降落处采	新建

		取降低落差等措施；输送粉尘：粮食在货车运输时采用毡布覆盖，输送机输送方式为密闭输送带；装卸、筛分粉尘：筛分过程设抑尘网，设备连接环节设软连接，在地面粮食装卸处设置围挡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及时进行清扫；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外部设金属抑尘网；运输车辆篷布遮盖，生物质灰渣及燃料密闭袋装运输；热风炉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用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除尘器废布袋	
		杂质（含轻质飞扬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粉尘、热风炉炉灰存至热风炉房内东北角的防渗储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烘干过程回收粉尘	
	生物质灰渣		
	地下水防治措施	将全厂按各功能单元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厂区地面，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办公室、仓库、库房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玉米，建设规模为年收储玉米 5 万吨（含水率约为 25%）。需要进行烘干的湿粮经烘干后，玉米含水率约为 14%。本项目产品玉米执行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2 等玉米标准，建设规模及产品产能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吨/年)	备注
1	玉米	2 等，含水率约为 14%，容重 $\geq 690\text{g/L}$ ，不完善粒 $\leq 6\%$	43604.65	由 5 万吨湿粮烘干后得到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烘干塔	500t/d	座	1
2	热风炉	10t/h	台	1
3	布袋除尘器	/	套	1
4	圆筒筛	$\phi 1.5\times 3\text{m}$	台	1
5	输送机	B800	套	6
6	接收、发送设备	/	套	1
7	粮食扦样器	/	台	1
8	热风机	90kW	台	3
9	冷风机	60kW	台	1

10	热风炉引风机	55kW	台	1
11	热风炉鼓风机	37kW	台	1
12	地秤	50t	个	1
14	换热器	/	台	1
15	塔前提升机	/	台	1
16	近红外谷物分析仪(检验设备)	/	套	1
合计				22

4. 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不设置晾晒场，玉米进场后直接进入粮仓内准备进行烘干，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全部进行硬化（硬化面积 10351m²），防渗系数≤10⁻⁵cm/s，热风炉房地面防渗系数≤10⁻⁷cm/s。主要建筑物为热风炉房、检斤室、办公室、粮仓及库房，总建筑面积 2926m²，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功能
1	办公室	100	砖混	用于职工办公、休息
2	热风炉房	200	砖混	用于热风炉、生物质燃料及生物质灰渣存放(生物质燃料和灰渣存放区约 50m ²)
3	检斤室	50	砖混	用于粮食检斤和原料水分检测(检验室约 10m ²)
4	粮仓	50	钢结构	用于原粮的暂存
5	库房	1950	钢结构	用于成品粮的储存
6	仓库	560	砖混	用于存放工具
7	防渗旱厕	16	砖混	/
8	合计	2926	/	/

5.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

(1)原料

本项目所烘粮食来源为周边农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受当地气候和玉米收割时间影响，本项目原粮玉米的含水率存在一定的浮动，约 24%~25%，最大含水率为 25%。

(2)燃料

本项目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详见表 2-5。

表 2-5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数值
1	全水分	%	5.68
2	干燥基灰分 Ad	%	3.09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78.25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1.58

5	焦渣特性（型） CRC	/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 $Q_{gr,d}$	Kcal	4487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ar}$	Kcal	4058
8	干基全硫量 St, ad	%	0.03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	17.66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3)燃料用量

①烘干玉米的能量需求

烘干玉米时，主要能耗用于蒸发水分。玉米初始含水率取 25%，目标含水率取 14%，则将玉米的含水率从 25%降至 14%，对于 1 吨玉米，需要蒸发的水量为： $1-1\times(1-0.25)\div(1-0.14)=0.128t=128kg$ 。

②蒸发水分所需的能量

根据文献，蒸发 1kg 水分所需的能量取 4000kJ/kg，则蒸发 128kg 水分所需的能量为： $128kg\times4000kJ/kg=512000kJ$ 。

③生物质的热值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热值为： $4058kcal/kg\times4.184kJ/kcal=16978.7kJ/kg$ 。

④热效率

烘干设备的热效率取 60%，则实际可用的热值为： $16978.7kJ/kg\times0.6\approx10187kJ/kg$ 。

⑤燃料消耗量计算

烘干 1 吨玉米所需的能量为 512000kJ，而每千克生物质燃料实际提供的能量为 10187kJ/kg。因此，本项目烘干 1 吨玉米所需的生物质燃料质量为 $512000\div10187=50.26kg$ 。

⑥结论

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5 万吨，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年消耗量约为 $50.26\times50000\div1000\approx2513t$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职工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内生活，企业每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进行烘干，烘干塔总工作天数约为 100d，每天工作 24h。

7.公用工程

	<p>(1) 给水</p> <p>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工人均来自附近村屯，不在厂内吃住，不设置食堂，用水按 3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30t/a)，由厂区深水井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所需。</p> <p>(2) 排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m³/d (24t/a)，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3) 供电</p> <p>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要求。</p> <p>(4) 供热</p> <p>本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厂区生产烘干用热由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年燃生物质质量约为 2513t，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p> <p>8.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的基本原则是功能分区明确，满足建筑防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节约用地和减少工程投资等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合理布置，使总平面布置与建筑物的使用功能相协调。</p> <p>本项目厂区整体为矩形，厂区南侧有民房分布，烘干塔和热风炉设置在厂区东侧，距离居民较远，同时还有建筑物对其进行阻挡，对居民影响较小，本厂便于物料运输，厂区设置了两处出入口，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具体情况见附图 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建设玉米烘干能力为 500t/d 的烘干塔设备一套，用于降低高水分玉米中的水分，提高粮食储备能力，并保证粮食安全储备。烘干过程实施机械化作业和自动连续生产。粮食采用顺流干燥，逆流冷却，是省内较先进的干燥工艺技术。</p> <p>1、烘干系统工艺流程简述</p> <p>烘干原理：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通过换热器将热量传递给冷空气，冷空气温度升高后，即为生产所需的热空气，其通过管道进入烘干塔，对粮食进行烘干。</p> <p>工作过程：需烘干的湿粮经进粮溜管进入烘干塔，当粮食到达储粮段的低料位时，启动热风炉开始送热风对粮食烘干；物料高于上料位时报警，停止进粮；物料低于下料位时报警，开始进粮。物料在上、下料位之间时，启动排粮电机开始排粮。</p>

调整进料量，使系统处于动态平衡。湿粮经过储粮段进入烘干段，在烘干段内对粮食加热，使粮食水分汽化，再以废气形式将汽化水分从废气角状盒排出，从而使粮食得到第一次烘干。经过第一次烘干的粮食进入缓苏段，在缓苏段不通热风，粮食经过缓苏后，其粮粒内部的水分重新分布，以消除水分梯度，使粮食的干燥更加均匀。经过缓苏后的粮食进入下一个烘干段和缓苏段，如此循环，直到粮食彻底得到烘干，烘干后的粮食在冷却段（冷却机负责向冷风段提供冷空气）内经过冷却降低到合适的温度后，由排粮段经排料斗排出。

在玉米烘干之前，经过清理过筛工序去除大部分玉米红皮，进入烘干塔的玉米表面红皮很少，加上烘干过程粮食水分汽化，落入环境空气中玉米红皮含量极低，烘干过程大部分为水蒸气。

2、玉米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1)入厂原粮检验：本厂会对不同批次的原粮进行水分检测，水分检测设备为近红外谷物分析仪，该仪器检测原理是利用近红外光谱（是一种介于可见光和中红外光之间的电磁波，具有较强的穿透力和散射效应）。当近红外光照射到谷物样品时，样品中的分子会吸收特定波长的光，导致光强度的减弱或改变，通过测量样品在特定波长下的吸光度值，可以快速及准确的确定样品中水分的含量，该检测过程属于非破坏性检测，广泛应用于收购和加工环节，故检测后的样品可以返回生产线，无检验固废产生。

(2)原粮筛分：本项目外购原粮为湿粮，湿粮由运输车辆运进厂内后，首先进行检斤，散存的湿粮先经过筛分后再进行烘干。此过程会产生工艺粉尘。

(3)原粮除杂：湿粮通过输送机及提升机将湿粮输送到筛分机进行清理，去除杂质，筛分后粮食经粮食排口排出，经提升机排入烘干塔进行烘干；杂质经杂质排口排出，收集后集中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工艺粉尘和固体废物。

(4)烘前备料：干净的湿粮通过筛分处理后，经过提升机提升到烘干塔进行烘干，此过程会产生工艺粉尘、噪声。

(5)湿粮烘干：湿粮经烘前仓底的输送机向提升机喂料（此处连接处封闭处理），湿粮经提升机进入烘干塔，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排粮机构排出，本项目烘干后成品玉米含水率约为 14%。此过程会产生

工艺粉尘、噪声。

(6)成品：粮食经设置于烘干塔底部传送设备输送出，检验水分合格后随即外售或仓储（检验过程同原料入厂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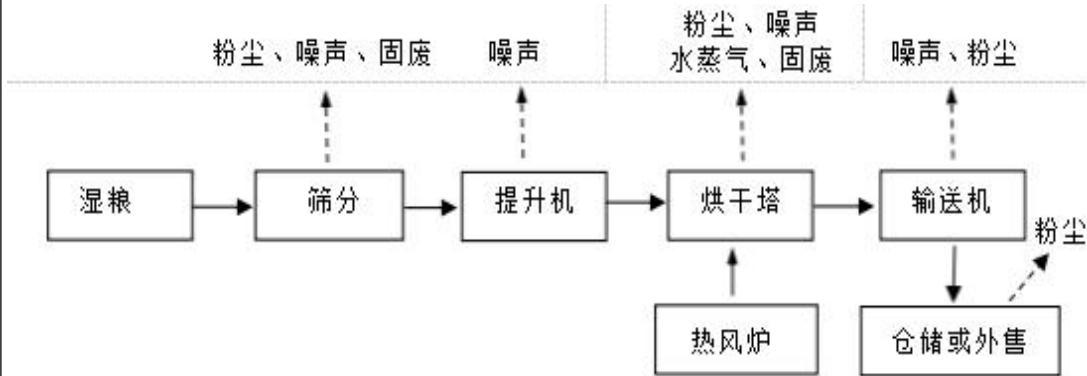


图1 烘干系统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3、热风炉工艺流程

本热风炉间内设置1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上料采取料斗投料的方式，燃烧后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引风机汇入烟道，经排气筒排入大气。热风炉工艺流程及排污点位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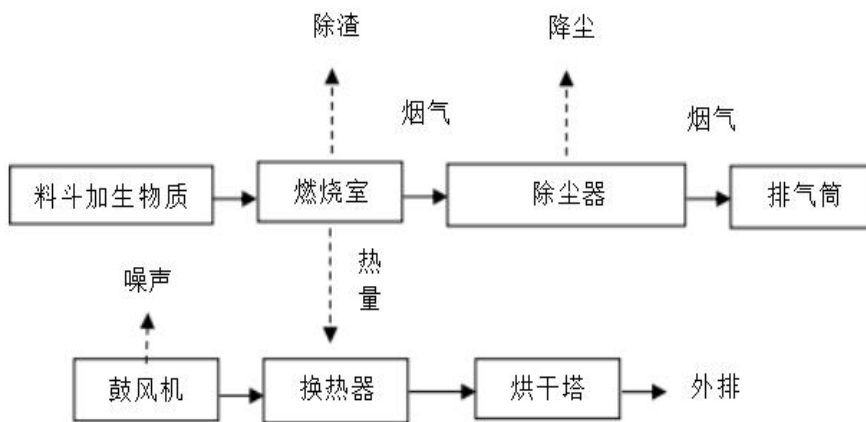


图2 热风炉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4、物料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玉米，新收购的玉米含水率约25%，收购的玉米进入烘干塔进行烘干后玉米含水率为14%左右，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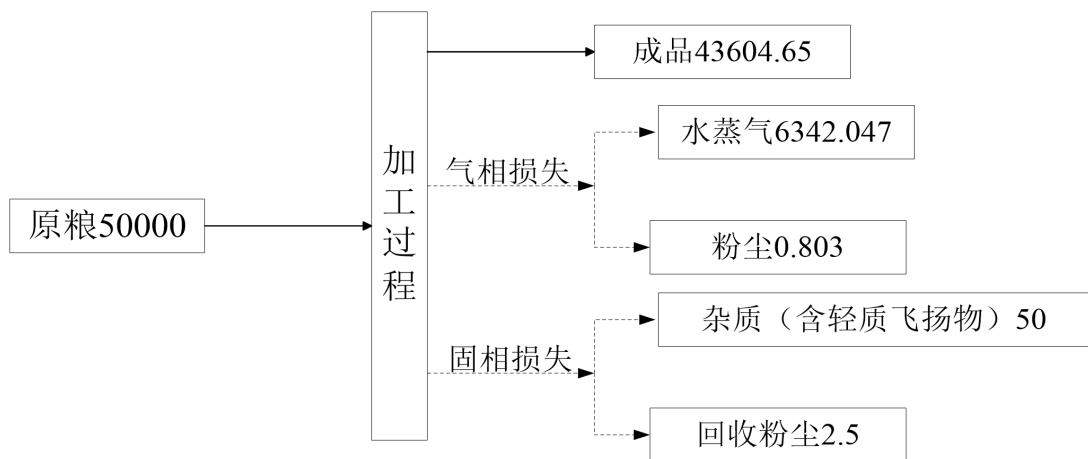


图3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5、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热风炉运行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粮食全生产过程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pH
噪声	生产工序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杂质（含轻质飞扬物）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烘干过程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热风炉烟气除尘过程	除尘器废布袋	一般固废
	热风炉烟气除尘过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热风炉运行过程	生物质热风炉灰渣	一般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东风村，利用原烧锅镇东风小学场址进行建设，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概况					
	(一)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6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2026年3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审批的建设项目，应基于获取的基准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按照新标准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进行达标判定，不再以旧标准评价的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结论为准。					
	根据统计结果，2024年，长春市区域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年均值标准，PM _{2.5}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年均值标准；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及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因子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CO、O ₃ 监测数据如下。					
	表 3-1 2024 年长春市常规因子监测结果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0	11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60	7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900	4000	23%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除了PM _{2.5} 外，其他基本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长春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二) 补充监测

本项目对特征污染物 TSP 和 NO_x 进行补充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在本项目厂址下风向 500m 处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5 及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目的
1#	厂址下风向 500m 处	了解评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为 TSP 和 NO_x。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4 月 22 日。

(4) 评价标准

TSP 和 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5)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times 100\%$$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³；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³。

占标率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满足要求。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TSP	NO _x
1#厂址下风向 500m 处	日均浓度范围 (μg/m ³)	75-101	24-27
	日均浓度最大值 (μg/m ³)	101	27
	日均标准值 (μg/m ³)	300	100
	日均浓度占标率 (%)	33.67	27
	小时浓度范围 (μg/m ³)	/	26-28
	小时浓度最大值 (μg/m ³)	/	28
	小时标准值 (μg/m ³)	/	250
	小时浓度占标率 (%)	/	11.2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内的 NO_x、TSP 监测最大浓度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概况

本项目所在地最近分布的河流为新凯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地表水评价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2026 年 3 月发布的《2025 年 1 月—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新凯河的相关数据。

表 3-4 吉林省 2025 年 1 月—12 月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状况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松花江	新凯河	1 月	V	V	IV	→	↓
			2 月	IV	V	V	↑	↑
			3 月	V	IV	V	↓	→
			4 月	IV	V	IV	↑	→
			5 月	IV	IV	IV	→	→
			6 月	IV	IV	IV	→	→
			7 月	V	IV	V	↓	→
			8 月	IV	V	V	↑	↑
			9 月	IV	IV	IV	→	→
			10 月	劣 V	IV	IV	↓↓	↓↓
			11 月	III	劣 V	IV	↑↑	↑
			12 月	IV	III	V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表示采样分离审核后数据未反馈。“↑”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本项目所在区域新凯河水体功能为IV类，根据上表可知，2025年1月至12月新凯河的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水质状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概况

（1）监测点位布置

根据区域所在地地理位置及周围声环境概况。本次共布设6个监测点，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详见表3-5及附图5。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序号	监测点名称
1	东侧厂界外 1m
2	南侧厂界外 1m
3	西侧厂界外 1m
4	北侧厂界外 1m
5	南侧 37m 居民房
6	南侧 45m 居民房

（2）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现场踏查时实测的噪声值。

（3）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3-6。

表 3-6 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检测 点位	单位	2026年4月20日					
		时间	噪声	标准	时间	噪声	标准
1	dB (A)	昼间	52	55	夜间	42	45
2	dB (A)	昼间	52	55	夜间	42	45
3	dB (A)	昼间	53	55	夜间	44	45
4	dB (A)	昼间	52	55	夜间	44	45
5	dB (A)	昼间	52	55	夜间	44	45
6	dB (A)	昼间	52	55	夜间	42	45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监测点位声环境均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1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

调查。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东风村，利用烧锅镇东风小学场址进行建设，占地均当地规划用地范围内，且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天然湿地等特殊保护区及重要生态系统和疗养院等，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土壤、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项目性质及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年烘干5万吨玉米建设项目，烘干后的玉米未及时外卖的在库房及粮仓内暂存，库房及粮仓地面为水泥地面，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室外旱厕已做防渗处理，且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东风村，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大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3-9 及附图 3。

表 3-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烘干塔距离/m
		X	Y					
声环境	南侧民房	0	-37	居民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标准	南侧	37	135
	南侧民房	0	-45	居民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标准	南侧	45	109
环境空气	南侧民房	0	-37	居民	GB3095-20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 二级标准	南侧	37（最近）	135
	南侧民房	0	-45	居民		南侧	45	109
	前朝阳山居民	0	+475	居民		北侧	475	581
	东风村居民	0	-100	居民		南侧	100	180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无组织粉尘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热风炉(有车间厂房)	5.0	

(2)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规定 NO_x 标准，故 NO_x 本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3-11。

表 3-11 热风炉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mg/m ³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2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SO ₂	85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NO _x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0.77kg/h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范围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

2.噪声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村庄分布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2 章节，村庄原则上声环境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故本项目整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建成后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抽外运作农家肥，不外排进入地表水体；热风炉烟气中有颗粒物、SO₂、NO_x产生，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283t/a，SO₂：0.854t/a，NO_x：1.024t/a。</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排污口为一般排污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主要为库房、粮仓、办公室、热风炉房等建筑物的建设、1台500t/d的烘干塔及配套设施的安装、热风炉的安装等，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p> <p>1、废水防治措施</p> <p><u>(1)施工废水</u></p> <p>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废水中主要以SS污染为主，其值为400—1000mg/L，建议施工废水尽量进行适当的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下的泥浆或固体废物，应与建筑垃圾一起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p> <p><u>(2)生活污水</u></p> <p>本项目施工人数约10人，生活污水是施工人员生活活动造成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既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2.1 扬尘</p> <p>项目施工过程中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运输车辆在超载或无防治措施情况下运输工程废土和散装建材时，会产生大量扬尘，污染因子为TSP。</p> <p>本环评建议项目施工时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u>(1)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禁止大风天施工；</u></p> <p><u>(2) 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形成扬尘；</u></p> <p><u>(3)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u></p> <p><u>(4)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商品砼和水泥预制件，尽量少用干水泥；</u></p> <p><u>(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施工单位需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降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u></p> <p>2.2 焊接烟气</p> <p>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焊接烟气，焊接量较小，焊接过程位于室内，施工期</p>
-----------	---

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备安装噪声较小，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淘汰高噪声设备和落后工艺，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建议在其外加盖简易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挡措施，以达到降噪效果，同时合理地安排这些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夜间使用施工运输车辆。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放置于厂区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垃圾主要是一些废弃的砖瓦沙石，可回收部分如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送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虽然可能带来某些环境影响因素，但影响程度较轻，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施工时间仅为2个月，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消失。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24t/a），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120mg/L、0.0029t/a；BOD₅：60mg/L、0.0014t/a；SS：150mg/L、0.0036t/a；NH₃-N：20mg/L、0.0005t/a。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浓度较低，排入室外防渗旱厕，定期与粪污共同清抽外运作农家肥，不外排进入地表水体。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粮食加工过程（装卸、筛分、输送、烘干）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生物质燃料储存、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及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烟气。

2.1 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1)热风炉烟气

燃料汞含量参照《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国家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煤炭技术期刊，王化阳，2020年），三种生物质汞含量在 2.5 至 15.55ng/g，本项目取最大值 15.55ng/g；本项目年燃烧生物质量为 2513，经计算，热风炉 Hg 产生量为 39077.15mg/a。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量为 1.57×10⁷m³/a，则 Hg 产生浓度为 0.0025mg/m³，远低于检出下限（0.01mg/m³），因此本次评价对烟气中的汞及其化合物忽略不计。

本项目厂区内安装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供热，年烘干 2400h，燃生物质量约为 2513t/a，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进行计算。

表 4-1 生物质热风炉产物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
生物质燃料	生物质热风炉	所有规模	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37.6	袋式除尘	99.7
			SO ₂	千克/吨-原料	17S	/	0
			NO _x	千克/吨-原料	1.02	低氮燃烧技术	60%

根据上表产物系数，计算出本项目热风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计算过程：

①烟气量：烟气总量=燃料消耗量×单位原料烟气量系数

$$=2513\text{t/a}\times 6240\text{m}^3/\text{t}=15681120\text{m}^3/\text{a}\approx 1.57\times 10^7\text{m}^3/\text{a}$$

②颗粒物：

处理前年产生量=燃料消耗量×颗粒物产污系数

$$=2513\text{t/a}\times 37.6\text{kg}/\text{t}=94488.8\text{kg}/\text{a}\approx 94.49\text{t}/\text{a}$$

处理前产生浓度=颗粒物年产生量÷年烟气总量，统一单位换算计算：

$$94.49\text{t}/\text{a}=94490000\text{mg}/\text{a}, 1.57\times 10^7\text{m}^3/\text{a}$$

$$\text{颗粒物产生浓度}=94490000\text{mg}\div 15700000\text{m}^3\approx 6018.47\text{mg}/\text{m}^3$$

处理后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项目配套袋式除尘器，颗粒物末端去除效率 99.7%，颗粒物削减量

$$=94.49\text{t}/\text{a}\times 99.7\%\approx 94.197\text{t}/\text{a}$$

$$\text{颗粒物年排放量}=94.49\text{t}/\text{a}-94.197\text{t}/\text{a}=0.283\text{t}/\text{a}$$

$$\text{颗粒物排放浓度}=0.283\times 10^9\text{mg}\div 1.57\times 10^7\text{m}^3\approx 18.03\text{mg}/\text{m}^3$$

③SO₂计算：

二氧化硫（SO₂）：本项目无脱硫设施，无污染物削减效率。本次核算 S 取值 0.02，则 SO₂产生浓度 54.39mg/m³，年产生量 0.854t/a，排放量与产生量一致，为 0.854t/a，排放浓度 54.39mg/m³。

④NO_x计算：

氮氧化物（NO_x）：经低氮燃烧技术源头削减 60%后，NO_x年产生量 2.56t/a，削减后年排放量 1.024t/a，排放浓度 65.22mg/m³，小时排放速率 0.43kg/h。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技术主要通过分级燃烧、低温燃烧、低氧燃烧协同调控实现控氮效果。一是空气分级燃烧，将燃烧所需空气分阶段送入炉膛，主燃烧区形成贫氧燃烧环境，降低燃烧火焰温度，抑制空气中氮气与氧气高温化合生成热力型 NO_x；二是燃料分级燃烧，部分燃料延后送入炉膛，形成还原气氛，将燃烧初期生成的 NO_x 还原为氮气，减少燃料型 NO_x 产生；三是精准控制炉膛燃烧温度与过量空气系数，规避高温富氧、缺氧还原等易生成 NO_x 的工况条件，从燃

烧源头大幅降低 NO_x 初始产生浓度，实现污染物前置削减，该技术无烟气后续处理工序，仅优化燃烧过程。

经计算，本项目热风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烟气量 (Nm ³ /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热风炉	1.57×10 ⁷	颗粒物	6018.47	94.49	18.03	0.283
		SO ₂	54.39	0.854	54.39	0.854
		NO _x	163.06	2.56	65.22	1.024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及低氮燃烧技术后，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18.03mg/m³、SO₂：54.39mg/m³、NO_x：65.22mg/m³，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0.283t/a、SO₂:0.854t/a、NO_x：1.024t/a（0.43kg/h），处理后的热风炉烟气经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SO₂、颗粒物能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无组织粉尘

①生物质燃料储存及运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颗粒，袋装储存于热风炉房内，燃料现用现购买，不大量长期储存，由于以颗粒为主且袋装储存，基本不会有扬尘产生；生物质灰渣袋装形式存储于热风炉房内，生物质灰渣不在厂区内长期存储，灰渣总储存量约为 25 0t，粉尘产生量较小，按照灰渣总量的万分之一计算，约为 0.025t/a，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生物质颗粒及灰渣在厂区内运输过程可能会产生扬尘，粉尘产生量按照生物质颗粒年用量及灰渣总储存量的十万分之一计算，生物质颗粒年用量及灰渣总储存量为 2513+250=2763t，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8t/a，要求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措施，生物质灰渣全部密闭袋装外运，禁止散装运输，避免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②玉米加工过程产生无组织粉尘

A.烘干塔排潮口粉尘

在玉米烘干之前，经过清理过筛工序去除一部分粉尘和玉米红皮，玉米烘干过程中，热风烘干后的废气通过废气角状盒排出进入烘干设备自带废气风道。一方面，废气从风道顶部的排潮口排出，另一方面，从角盒排出的杂质通过重力沉降落在废气道底部的收集斗内，收集斗内收集的回收粉尘一般按原料的 0.005%进行估算，约为 2.5/a，此环节产生粉尘的粮食是经过筛分之后的干净玉米，含尘量和杂质量较低，产生的粉尘较少，通过在烘干塔和输送带上部粮食降落处采取降低落差等措施，同时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外部设金属抑尘网，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按照原料的 0.0005%计算，排放量为 0.25t/a。

B.输送粉尘

本项目粮食在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一部分为粮食在厂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一部分指的是粮食在输送机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由于粮食由货车运输时均采用毡布覆盖，且粮食含水率较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小，只要企业在运输中加强规范操作，此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输送方式为密闭输送带，故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几乎不会逸散至大气环境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装卸、筛分粉尘

在玉米接收、入仓、出仓和清理过筛、进出玉米运输、打包过程中会有粉尘泄漏出来。

本项目粮仓为封闭式，玉米接收、入仓、出仓均在封闭式粮仓内进行，此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玉米筛分是去除玉米中轻杂质的重要环节，玉米筛分过程设有抑尘网，同时设备连接环节设置软连接，在地面粮食装卸处设置围挡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及时进行清扫，玉米中粉尘的含量受原料的湿度、温度以及天气等因素有关，一般按原料的 0.001%进行估算，则粉尘的排放量为 0.5t/a。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储存及运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53t/a，玉米加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75t/a，本项目装卸、输送在厂区内进行，因此将整个厂区作为无组织面源，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803t/a(0.33kg/h)，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0.59mg/m³，能够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3。

表4-3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废气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废气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1.57×10 ⁷	6018.47	94.49	袋式除尘	1.57×10 ⁷	18.03	0.283	有组织
	SO ₂		54.39	0.854	/		54.39	0.854	
	NO _x		163.06	2.56	低氮燃烧技术		65.22	1.024	
全厂	颗粒物	/	/	0.803	①玉米烘干粉尘：在烘干塔和输送带上部粮食降落处采取降低落差等措施； ②输送粉尘：粮食在货车运输时采用毡布覆盖，输送机输送方式为密闭输送带； ③装卸、筛分粉尘：筛分过程设抑尘网，设备连接环节设软连接，在地面粮食装卸处设置围挡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及时进行清扫； ④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外部设金属抑尘网 ⑤运输车辆篷布遮盖，生物质灰渣及燃料密闭袋装运输。	/	/	0.803	无组织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况	处理措施及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发生频次	排放时间	排放量 (t)
热风炉	颗粒物	6018.47	39.37	100%	除尘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为0	6018.47	1次/a	2h	0.078
	NO _x	163.06	1.07	100%	低氮燃烧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为0	163.06			0.00214

表 4-5 治理设施参数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热风炉运行	颗粒物	TA001	袋式除尘器	过滤	6541.7m ³ /h	100%	99.7%	是
	SO ₂	/	/	/		/	/	/
	NO _x	TA002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100%	60%	是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热风炉烟囱	颗粒物	125.02648	44.03202	15m	0.3m	6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00	/
		SO ₂							850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级)	/
		NO _x							240	0.77

2.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本次热风炉配套新上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粘附在纤维上的粉尘层（初层）通过扩散、惯性、过滤等作用除掉含尘气体中粉尘的除尘装置。由于它具有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等特点，因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粉尘排放浓度低，一般可低于 $30\text{mg}/\text{m}^3$ ，除尘器初期投运时甚至可以低于 $10\text{mg}/\text{m}^3$ ，比四电场的电除尘器除尘效果还要好；排放浓度不受粉尘的比电阻、浓度、粒度的影响，热风炉负荷变化、烟气量的波动对布袋除尘器排放浓度影响不大；除尘器采用分室结构，可以分室轮换检修，而不影响热风炉运行。

热风炉采用常规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器+分级燃烧+烟气内循环（FGR）），从技术、经济、环境、运行维度分析，其工艺成熟、适配性强、投资运维成本合理、能够实现 NO_x 稳定达标排放且保障生产连续性，该防治措施具备可行性。

(2)无组织粉尘措施

①热风炉无组织粉尘

生物质采用成型燃料，袋装形式存储；生物质灰渣袋装形式存储于热风炉房内，定期外运做农家肥，不在厂区内长期存储，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热风炉周边无组织粉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②玉米加工过程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针对粮食烘干、输送、装卸、仓储、筛分等全工序产尘环节，制定系统化无组织粉尘防控措施。其中，针对核心产尘设备烘干塔，专项配套防尘罩及金属抑尘网设施，具体设置及除尘机理如下：烘干塔整体外围全封闭设置固定式防尘罩，

防尘罩采用阻燃耐磨布艺材质，贴合烘干塔塔身轮廓全覆盖布设，无裸露缝隙，可完全包裹烘干塔粮食换热、物料下落、热风排出等产尘区域，有效封堵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散逸通道；同时在防尘罩外侧、烘干塔四周全域架设框架式金属抑尘网，金属抑尘网采用高强度镀锌钢丝网材质，网孔规格精细均匀，通过钢架固定形成封闭式防护围挡，网体高度覆盖烘干塔整体作业高度，底部贴合硬化地面无缝对接，全方位包围烘干塔产尘区域。

该套组合设施除尘抑尘机理明确，一方面，烘干塔密闭防尘罩可实现源头控尘，直接阻隔烘干过程中高温气流裹挟的粉尘向外扩散，将大部分细微粉尘封闭在罩体内部，依托粉尘自重实现自然沉降，从源头减少粉尘无组织逸散量；另一方面，外部金属抑尘网具备多层缓冲、拦截、滞尘作用，可对少量穿透防尘罩、或设备间隙溢出的细微粉尘进行二次拦截，当含尘气流穿过金属网孔时，气流流速被大幅减缓、气流流向被打乱，破坏粉尘悬浮动力，使悬浮粉尘相互碰撞、凝聚、增重，最终受重力作用沉降至地面，同时金属网体可有效阻挡厂区风力对烘干塔周边积尘的二次起尘，大幅降低粉尘扩散范围及浓度。

同时项目配套完善其余防尘措施：在烘干塔及输送带上部粮食降落点位优化作业工艺，降低物料下落落差，减少物料冲击起尘；粮食货车运输全过程采用毡布全覆盖密闭覆盖，杜绝运输扬尘；物料输送全程采用密闭输送带式输送设备，实现输送环节零粉尘外泄。玉米接收、入仓、出仓等仓储作业均在全封闭式粮仓内完成，隔绝外界空气对流引发的扬尘；玉米筛分作业区域专项布设柔性抑尘网，遮挡筛分产尘面，拦截筛分过程产生的漂浮粉尘；所有生产设备管道、接口、转运连接环节均设置柔性软连接，封堵设备缝隙粉尘逸散通道。此外，厂区作业地面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杜绝地面积尘、起尘，同时安排专人定时对厂区地面、设备周边、作业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及时清理散落物料及积尘，常态化管控无组织粉尘产生。

采取上述全方位、系统化防尘抑尘措施后，经核算本项目厂界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59\text{mg}/\text{m}^3$ ，能够稳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较为合理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

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3 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37m 处民房，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技术规范，本项目有组织污染防治设施均为可行技术，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通过在烘干塔和输送带上部粮食降落处采取降低落差、输送带上部粮食降落处采取降低落差，粮食在货车运输时毡布覆盖、输送机密闭输送、玉米接收、出入仓均在封闭式粮仓内进行，玉米筛分设抑尘网，设备连接环节设软连接，地面粮食装卸处设置围挡、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外部设金属抑尘网厂区地面硬化，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灰渣袋装形式存储等措施后可以使热风炉周边无组织粉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0mg/m³ 要求，使厂界处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且本项目烘干塔和热风炉设置在厂区北侧的居中位置处，距离居民较远（烘干塔和热风炉距离东侧居民约 80m，距离西北侧居民约 75m），同时还有建筑物对其进行阻挡，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塔、提升机、圆筒筛、输送机、热风炉、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70—85dB（A）之间。通过对产噪设备底座加减振垫、风机进出口处用柔性接头连接等措施，治理前后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4-7。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声功率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近边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dB (A)		级 /dB (A)				界 距 离 / m				距 离	
热 风 炉 房	引 风 机	1	85	加 减 振 垫、 风 机 进 出 口 处 用 柔 性 接 头， 噪 声 削 减 值 取 25dB (A)	60	2	7	1.5	2	54	2 4 h	18	36	1
	鼓 风 机	1	80	加 减 振 垫， 噪 声 削 减 值 取 10dB (A)	55	2	7	1.5	2	49		18	34	1
	热 风 炉	2	80	加 减 振 垫， 噪 声 削 减 值 取 10dB (A)	70	3	5	1.5	2	62		18	44	1

表 4-8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源强声功 率级/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噪声值 /dB (A)	运行 时段
		X	Y	Z			
烘干塔	80	76	30	8	加 减 振 垫	70	24h
1#热风机	80	76	34	2	加 减 振 垫、 安 装 消 声 器	55	24h
2#热风机	80	75	34	2	加 减 振 垫、 安 装 消 声 器	55	24h
3#热风机	75	75	34	2	加 减 振 垫、 安 装 消 声 器	50	24h
冷风机	80	76	34	2	加 减 振 垫、 安 装 消 声 器	55	24h
塔前提升 机	70	75	25	5	加 减 振 垫	60	24h
圆筒筛	65	80	46	1.5	加 减 振 垫	55	24h
输送机	70	85	35	1	加 减 振 垫	60	24h
布袋除尘 器	60	68	51	3	加 减 振 垫	50	24h

(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

型。首先室内源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预测采用点源公式预测到距离室内边界处声压级，再等效为室外声压级，再用室外衰减公式预测至预测点噪声；室外噪声源直接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开展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点声源集合发散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 \cdot \lg(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r米处声压级，dB(A)；

$L_p(r_0)$ ——距声源r0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声源名称	声源噪声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引风机	36	2	29.98	29	6.75	60	0.43	78	影响较小
鼓风机	31	2	24.98	29	1.75	60	影响较小	78	影响较小
热风炉	44	2	37.97	30	14.45	62	8.15	77	6.27
烘干塔	70	12	46	25	42.04	66	33.61	72	32.85
1#热风机	55	3	45.45	29	25.75	65	18.74	68	18.35
2#热风机	55	3	45.45	29	25.75	65	18.74	68	18.35
3#热风机	50	3	40.46	29	20.75	65	13.74	68	13.35
冷风机	55	3	45.45	29	25.75	65	18.74	68	18.35
筛前提升机	60	5	46.02	26	31.7	64	23.88	71	22.97
圆筒筛	55	6	39.43	26	26.7	64	18.87	71	17.97
输送机	60	5	46.02	26	31.7	63	24.01	71	22.97
布袋除尘器	50	3	40.46	29	20.75	60	14.44	65	29.44
贡献值	=	54.21		43.18		34.99		35.44	
南侧 37m 居民房	现状噪声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 52	夜间 44		昼间 11.82		夜间 11.82		昼间 52	夜间 44
南侧	现状噪声值			贡献值				预测值	

45m 居民 房	昼间 52	夜间 42	昼间 10.12	夜间 10.12	昼间 52	夜间 42
----------------	-------	-------	----------	----------	-------	-------

在对上述噪声源采取综合防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区要求，项目周围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1 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太大影响。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给本项目营造更为健康优质的环境，本环评针对外环境噪声污染因素提出如下的建议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②在总平面布置时，应考虑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最大限度降低界外噪声影响值，将烘干塔和热风炉置于厂区东侧中部，东侧为农田，南侧有建筑物阻隔，可以有效的降低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尤其是降低对南侧居民的影响。

③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减振设施；对风机安装隔音、减振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

④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应加强对设备检修和维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设备检修过程会产生少量检修废机油，设备检修外委，由检修公司直接回收、外运处置，厂区不进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暂存。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物质灰渣、除尘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布袋、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烘干过程回收粉尘和生活垃圾。

① 生物质灰渣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灰渣产生量按照下式进行计算，经计算，本项目生物质灰渣产生量约为 250t/a。袋装临时暂存于热风炉房内的防渗暂存间内，定期外运作农家肥。

$$E_{\text{hz}} = R \times \left(\frac{A_{\text{ar}}}{100} + \frac{q_4 \times Q_{\text{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②除尘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94.207t/a，袋装临时暂存于热风炉房内的防渗暂存间内，定期外运作农家肥。

③杂质（含轻质飞扬物）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约为烘干量的 0.1%，故本项目杂质（含轻质飞扬物）产生约为 50t/a。杂质中沙粒、土块儿占较小部分，绝大部分为碎粮、杂叶、轻质飞扬物等，可回收利用，暂存于热风炉房内的防渗暂存间内，定期外运作农家肥。

④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配套布袋每年进行更换，产生废布袋量约为 0.1t/a，暂存于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⑤烘干过程回收粉尘

本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回收粉尘约为烘干量的 0.005%，故本项目回收粉尘产生约为 2.5t/a，袋装临时暂存于热风炉房内的防渗暂存间内，定期外运作农家肥。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则产生量为 0.5t/a，暂存于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布袋分别存放在垃圾桶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物质灰渣、除尘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烘干过程回收粉尘分类收集，存至热风炉房内东北角的防渗储存间内，该防渗储存间内部设置 4 个分区，以上 4 种固废对应分类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环境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储存位置	利用处置单 位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SW64, 900-099-S64	/	0.5	垃圾桶	环卫部门	符合
2	杂质(含 轻质飞 扬物)		SW59, 900-099-S59	/	50	垃圾桶	综合利用	
3	除尘器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	0.1	垃圾桶	环卫部门	
4	除尘器 收集的 粉尘		SW59, 900-099-S59	/	94.207	热风炉房 内东北角 的防渗储 存间内	综合利用	
5	生物质 灰渣		SW59, 900-099-S59	/	250	热风炉房 内东北角 的防渗储 存间内	综合利用	
6	烘干过 程回收 粉尘		SW59, 900-099-S59	/	2.5	热风炉房 内东北角 的防渗储 存间内	综合利用	

本项目无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环境风险物质, 由于生物质本身具有可燃性, 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 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 火灾发生后会产生半生次生环境风险物质, 主要为消防废水以及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同时热风炉除尘器故障状态下可能造成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超标排放。

本项目生物质存储区设置禁止明火标识, 并设置专人进行看护, 存储区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物资,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采取灭火措施, 且发生火灾事故, 火灾伴生的消防废物、消防废水经收集后外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定期检修, 确保其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 避免热风炉烟气事故排放。

6.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热风炉房外（1个）	5	粉尘	1次/半年（生产期）
	热风炉处理设施前、处理设施后	2	热风炉烟气（SO ₂ 、NO _x 、烟尘、烟气黑度）	1次/年（生产期）
噪声	厂界外	4	厂界噪声	1次/季度（生产期）
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00m处	1	TSP、氮氧化物	1次/年（生产期）

7. 环保投资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6万元，占总投资的5.2%，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2 环保投资明细表

投资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定期洒水、物料覆盖	2.00	
	废水	防渗旱厕（现有）	0	
	噪声	消声减震措施	1.50	
	固体废物	贮运设施	2.00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低氮燃烧措施	10.00
		无组织	抑尘网、防尘罩、运输围挡及苫布遮盖、地面硬化、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等	3.00
	废水	防渗旱厕（现有）	0	
	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垫、隔声、合理布局	3.50	
	固体废物	垃圾箱及清运设备等	2.50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50	
合计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SO ₂ 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①玉米烘干粉尘：在烘干塔和输送带上部粮食降落处采取降低落差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
	热风炉 周边	颗粒物	②输送粉尘：粮食在货车运输时采用毡布覆盖，输送机输送方式为密闭输送带； ③装卸、筛分粉尘：筛分过程设抑尘网，设备连接环节设软连接，在地面粮食装卸处设置围挡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及时进行清扫； ④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外部设金属抑尘网； ⑤运输车辆篷布遮盖，生物质灰渣及燃料密闭袋装运输。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 污水	COD 氨氮 BOD ₅ SS	防渗旱厕	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音、减振设施，合理设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

			厂区平面布局等	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厂界执行 4 类)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生物质灰渣、除尘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烘干过程回收粉尘分类收集，存至热风炉房内东北角的防渗储存间内，该防渗储存间内部设置 4 个分区，以上 4 种固废对应分类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将全厂按各功能单元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厂区地面，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办公室、仓库、库房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不涉及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①由于生物质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生物质存储区设置禁止明火标识，并设置专人进行看护，存储区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物资，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采取灭火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火灾伴生的消防废物、消防废水经收集后外送有资质单位处理，②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检修，避免热风炉烟气事故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p> <p>2.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p>			

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烟囱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接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生态环境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如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设置标志牌要求。企业污染物排放口的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立企业

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5.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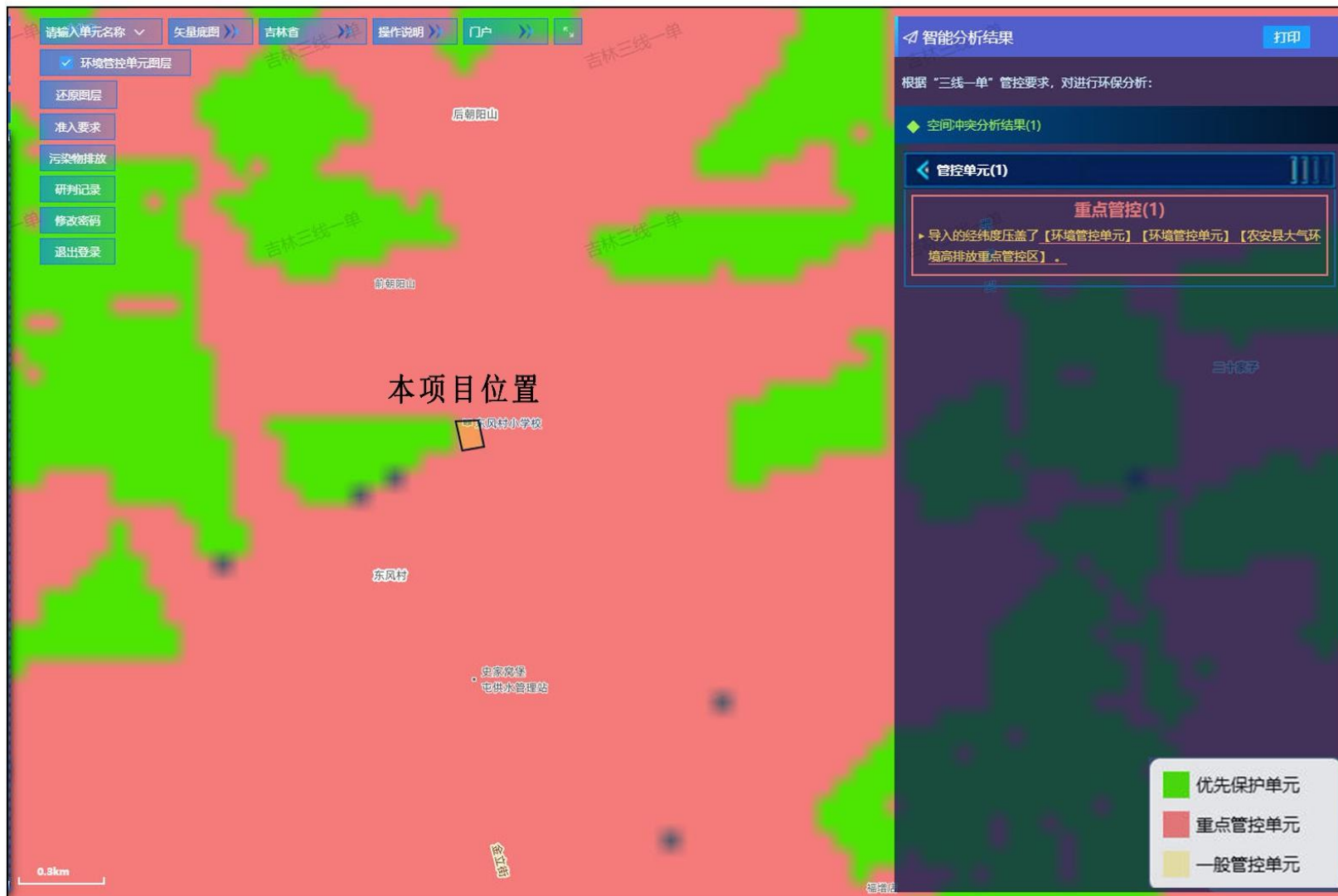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当地城乡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需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期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086t/a	0	1.086t/a	+1.086t/a
	SO ₂	0	0	0	0.854t/a	0	0.854t/a	+0.854t/a
	NO _x	0	0	0	1.024t/a	0	1.024t/a	+1.024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5t/a	0	0.5t/a	+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质(含轻质飞扬物)	0	0	0	50t/a	0	50t/a	+50t/a
	除尘器废布袋	0	0	0	0.1t/a	0	0.1t/a	+0.1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94.207t/a	0	94.207t/a	+94.207t/a
	生物质灰渣	0	0	0	250t/a	0	250t/a	+250t/a
	回收粉尘	0	0	0	2.5t/a	0	2.5t/a	+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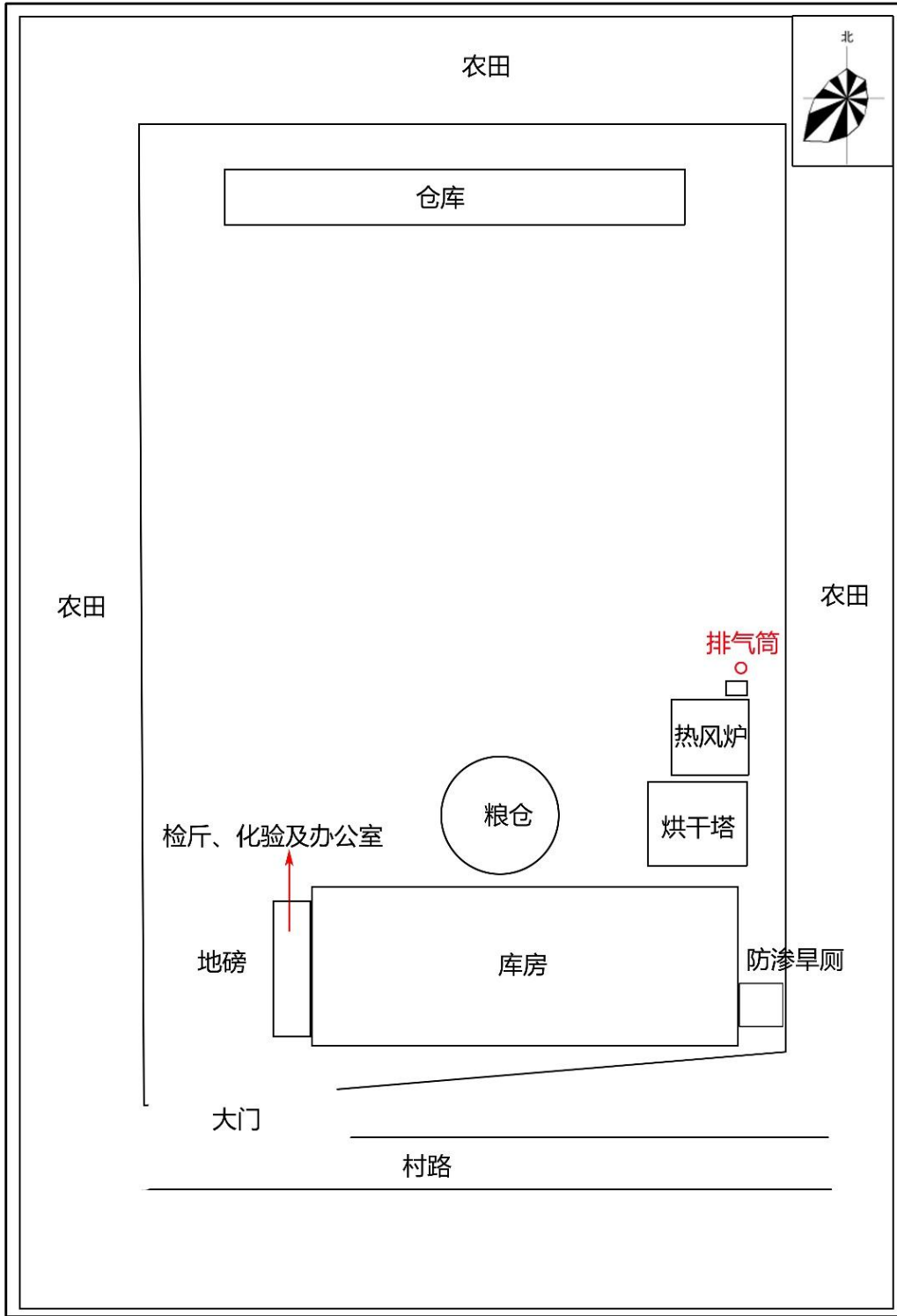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及周围情况示意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1



附件2 生态环境管控分区查询结果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布局约束(1)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导入的经纬度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农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ZH22012220003】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2220003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农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

• 面积：

567.46264642km²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2.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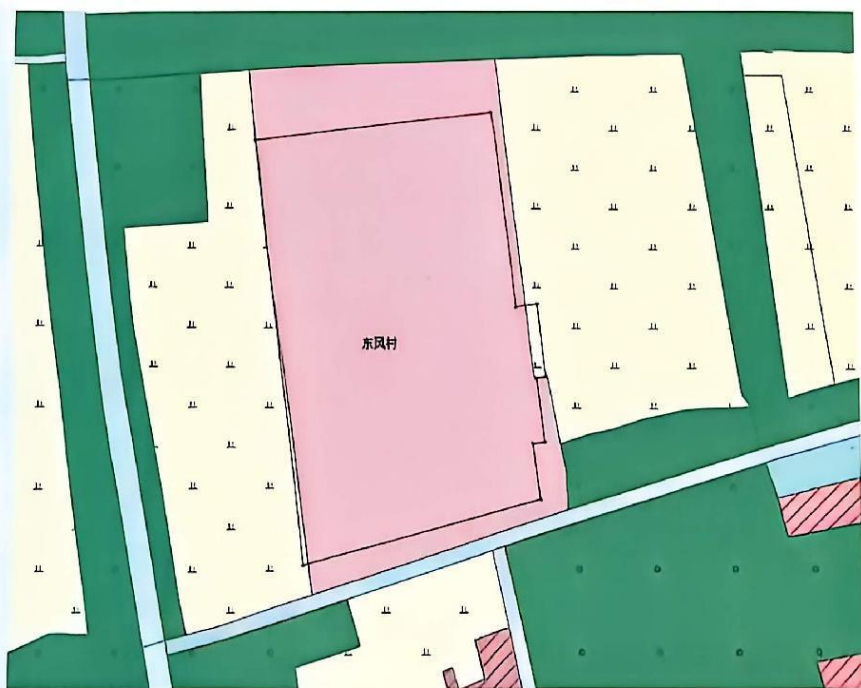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

10

地 类 证 明


经烧锅镇自然资源服务科实地踏查，依据其提供的坐标，农安县烧锅镇东风村小学落位于烧锅镇东风村，总面积为10351平方米，地类为建设用地。

2025年1月17日
01222143810



产权交易鉴证书

吉农交鉴字2025年6499号

标的名称	*	项目编号	0122105-250003J
转让方	农安县烧台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马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公告起止日期	2025-01-18至2025-01-24	公告价格	1500000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02月07日	交易方式	公开交易
标的 主要内容	详见《产权交易合同》。		
成交价格	人民币（大写）	整	¥: 元
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备注			
审核结论: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特此鉴证。			
 2025年02月11日			

注:产权交易鉴证书一式六份,转让方、受让方和吉林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各执一份,其余用于交易双方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编号 20250227001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5.68	
2	干燥基灰分 (%)	Ad	3.09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8.25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1.58	
5	焦渣特性 (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487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058	
8	干基全硫量 (%)	St,ad	0.03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7.66	
送样单位	卓越生物质燃料加工有限公司			

备注: 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 不负责任。

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 50 米。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 田丽

签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附件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60415012

21071205010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时间	2026年04月28日

吉林省奥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DETEC UNIT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或复现的样品，不能申诉。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擎天树街 959 号吉林省辽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主楼 1 楼、2 楼北侧
电话：0431-8999135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LJC-BG-(Q)-20260415012

委托单位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批号	ALJC260415012
采样日期	2026年04月20日~04月22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4月23日~04月24日		
采样人员			
检测人员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00m处大气第一天第一次	ALJC260415012Q001-1-1~2	气态、滤膜、吸收液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00m处大气第一天第二次	ALJC260415012Q001-2-1	气态、滤膜、吸收液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00m处大气第一天第三次	ALJC260415012Q001-3-1	气态、滤膜、吸收液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00m处大气第一天第四次	ALJC260415012Q001-4-1	气态、滤膜、吸收液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00m处大气第二天第一次	ALJC260415012Q001-5-1~2	气态、滤膜、吸收液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00m处大气第二天第二次	ALJC260415012Q001-6-1	气态、滤膜、吸收液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00m处大气第二天第三次	ALJC260415012Q001-7-1	气态、滤膜、吸收液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00m处大气第二天第四次	ALJC260415012Q001-8-1	气态、滤膜、吸收液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00m处大气第三天第一次	ALJC260415012Q001-9-1~2	气态、滤膜、吸收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LJC-BG-(Q)-20260415012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00m处大气第三天第二次	ALJC260415012Q001-10-1	气态、滤膜、吸收液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00m处大气第三天第三次	ALJC260415012Q001-11-1	气态、滤膜、吸收液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00m处大气第三天第四次	ALJC260415012Q001-12-1	气态、滤膜、吸收液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ALJC-YQ-042	PT-104/55S	采样时长 24h
				7μ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ALJC-YQ-364	T6 新世纪	小时值
				0.005mg/m ³
				日均值
				0.003mg/m ³
现场环境条件				
2026年04月20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温度(℃)	9.0	气压(kPa)	100.1
	湿度(%)	30.5	风速(m/s)	3.0
2026年04月21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温度(℃)	9.7	气压(kPa)	99.1
	湿度(%)	30.1	风速(m/s)	3.0
2026年04月22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温度(℃)	7.0	气压(kPa)	98.8
	湿度(%)	28.1	风速(m/s)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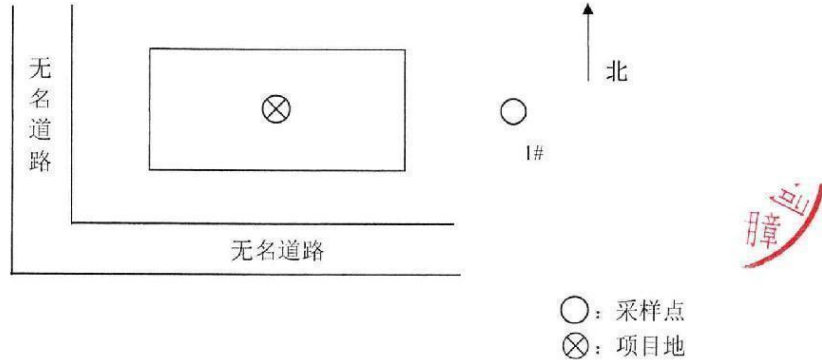
1108
1108
11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Q)-20260415012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1#项目所在地下风向500m处 ALJC260415012 Q001 经度: 125.039294 纬度: 44.035450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4.20	$\mu\text{g}/\text{m}^3$	--	--	--	--	75
	氮氧化物		mg/m^3	0.024	0.026	0.025	0.024	0.027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4.21	$\mu\text{g}/\text{m}^3$	--	--	--	--	82
	氮氧化物		mg/m^3	0.025	0.025	0.026	0.025	0.026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4.22	$\mu\text{g}/\text{m}^3$	--	--	--	--	101
	氮氧化物		mg/m^3	0.026	0.024	0.027	0.027	0.028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写,

授权签字人

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时间 2026年04月28日

吉
DEI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或复现的样品，不能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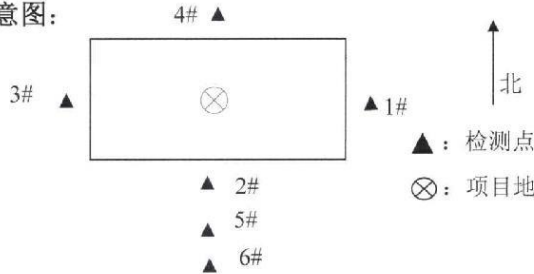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Z)-20260415012

委托单位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现场环境条件	风速	<5m/s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噪声振动测量仪) ALJC-YQ-126	AWA6228
检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经度: 125.033171 纬度: 44.034018	52	42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经度: 125.032441 纬度: 44.033668	52	42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经度: 125.032034 纬度: 44.033743	53	44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经度: 125.032473 纬度: 44.033592	52	44
5#	南侧 37m 居民房噪声 经度: 125.032770 纬度: 44.033644	52	44
6#	南侧 45m 居民房噪声 经度: 125.032453 纬度: 44.033624	52	4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LJC-BG-(Z)-2026041501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本项目建设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吉林省____市____(区、市)____乡 (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村 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吉林镇东 [Red circular stamp: 吉林镇东, 201228884499]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
地 址	吉林镇东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10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同意项目建设</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310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吉林省 <u>白山市</u> <u>浑江区</u> (区、市) <u>桦甸镇</u> 乡 (镇、街道) <u>东风</u> 村 (居委会) <u>三组</u> 村 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u>同意</u>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同意本项目建设</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2 3331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 —
经常居住地址	吉林省 (镇、乡 民组(小)) 永吉县 永吉镇 永吉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同意</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内组(4/10) 烧锅镇东 三组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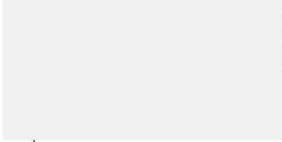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评内容）</p>	<p>同意</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王
身份证号	20 14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经常居住地址	吉林 (镇 民组(小区)) 铁锅镇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年5月26日

项目名称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22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2
经常居住地址	宜龙 (镇 民街 、市) 宜龙镇海 居委会) 三组 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 市 () 区 () 街 () 号 () 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关于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函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完成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请各相关部门配合。

特此函告。

委托单位



(盖章)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东风村，利用原烧锅镇东风小学场址进行建设，项目厂界东侧为农田，隔农田为闲置厂房，南侧紧邻一条村路，隔路为居民，最近距离为 37m，西侧为农田，隔农田为村路，隔路为农田，北侧为农田。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351m²，总建筑面积 2926m²。主要建设热风炉房（配套 1 台 1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办公室（依托现有房屋），新建检斤室、粮仓、库房、1 座烘干能力为 500t/d 的烘干塔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收储玉米 5 万吨，年烘干玉米 5 万吨。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没有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地表水体。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粉尘、粮食装卸、输送、筛分粉尘及热风炉产生的燃烧烟气等，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治理，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明确热风炉烟气中是否涉及汞及化合物产生与排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已更新为 2026 版，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已更新为 2025 版，据此完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量（有2万吨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核准项目是否设置有粮食晾晒场，若有，补充粮食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3、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烟尘产生浓度过程）；补充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主要是控制产生浓度，不是末端处理技术）；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防尘罩及金属抑尘网设置情况，补充其除尘机理；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特别是烘干塔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6、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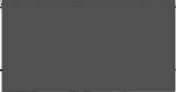
7、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____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____
建设单位：____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____
编制单位：____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____
编制主持人：________
评审考核人：____
职务/职称：____研究员____
所在单位：____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____

评审日期：2026年 5月 2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环境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情况，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明确热风炉烟气中是否涉及汞及化合物产生与排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已更新为 2026 版，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已更新为 2025 版，据此完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核准项目是否设置有粮食晾晒场，若有，补充粮食晾晒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

3、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烟尘产生浓度过程）；补充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主要是控制产生浓度，不是末端处理技术）；细化粮食烘干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防尘罩及金属抑尘网设置情况，补充其除尘机理；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特别是烘干塔设备噪声源强），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核实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专家签字：

2026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曹
评审考核人: 张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完善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是否执行该方案，是否属于工业炉窑）；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2、复核项目产品方案中“由2万吨湿粮烘干后得到”43604.65t玉米。

3、完善项目工程组成，明确厂区地面硬化、化验室等情况。

4、细化主要设备情况，补充主要设备/设施参数。

5、复核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的执行标准，补充监测应执行2026年新标准。

6、该项目占地为原小学用地（建设用地），应进一步分析其用地符合性，并结合用地性质及现有学校构建筑物情况；完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完善施工噪声排放标准，应采用2025年新标准。

7、明确热风炉烟气中有关不含汞及其化合物的内容，确保与排污许可衔接；强化玉米烘干过程中的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的控制要求。

8、完善项目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内容：核实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无露天堆放的情况，核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过程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即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9、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佰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曹薇薇
评审考核人： _____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4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烧锅镇东风村，项目选址为建设用地，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确保项目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选址合理，其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基本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鉴于项目选址周边存在敏感目标，为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提前发现与规避环境矛盾，避免后续项目实际运行因环境问题可能带来的上访等，建议对敏感目标进行公参；细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复核地理坐标；复核工程组成一览表，核实哪些是新建，哪些为依托；建议附件补充生物燃料成分分析报告；复核热风炉生物质燃料量，补充各数据的来源；

3、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评价标准采用最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的监测单位应为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核实噪声监测数据；复核环境保护目标；

4、复核废气源强核算（二氧化硫计算S的取值，低氮燃烧的去除效率等），复核项目无组织废气核算；细化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情况应分析频次、排放浓度、持续时间、排放量及措施；复核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复核噪声设备源强、噪声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尤其是针对南侧敏感目标；复核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代码及去向；

5、复核环保投资；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内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校核全文；完善附图、